

連江縣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府民勞字第 1080016339 號函修正第 4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府民勞字第 1100011699 號函修正第 1、3、4、5 點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轄內國民就業機會及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特設連江縣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連江縣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

- (一) 接受設籍本縣求職人或受僱於本縣各公司、廠、行號等事業單位員工遭受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協商、調解事項。
- (二)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調查及審議。
- (三) 提出有關歧視認定之意見或消除歧視之建議，移送有關單位依法處理。
- (四) 關於公平就業歧視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五) 協助轄內各事業單位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訂定公平就業政策或團體協約。
- (六) 提供轄內各機關團體或民眾有關就業歧視之諮商服務。
- (七) 蒐集有關就業歧視問題之資料，喚起社會大眾重視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八) 其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民政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勞工團體代表三人。
- (二) 婦女團體代表三人。
- (三) 法制專長一人。
- (四) 社會人士代表一人。
- (五) 原住民或新住民代表一人。
- (六) 本府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本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應占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勞動行政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合本會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二人至四人協助之，由本府民政處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 五、本會於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或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由主任委員訂期邀請委員召開會議，並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就申訴案進行評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六、本會於召開委員會會議評議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時，與個案兩造當事人之配偶、直系或旁系三親等範圍內之委員應迴避之。
- 七、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原則，依據法律公平行使職權。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 九、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依規定本府外非公職人士得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